**土默特右旗恒力硅酸钠有限责任公司与刘万喜、包头市亨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内02民辖终3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土默特右旗恒力硅酸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

法定代表人：王海飞，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万喜，男，197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包头市昆都仑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包头市亨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竹，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包头市天泓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包头市昆都仑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土默特右旗恒力硅酸纳有限责任公司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包头铁路运输法院（2017）内7101民初1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呼和浩特、包头、通辽、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复函》第二条：“批准你院指定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包头市东河区、青山区、昆都仑区、九原区、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发生的运输合同纠纷、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批准你院指定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上述案件提起的上诉案件”的规定，本案属于我院管辖，被告土默特右旗恒力硅酸钠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提出的异议不成立。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被告土默特右旗恒力硅酸钠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本案的被告住所地均不在铁路法院管辖范围内，依据民诉法第34条双方并未约定管辖法院。上诉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该裁定；依民诉法第21条确定管辖权。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案由为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案件类型，且本案被告包头市亨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天泓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地均在内蒙古自治区高院指定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的包头市辖区内，故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审查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平

审判员 常静

审判员 宋炜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书记员 王宇君



**在线查看此案例**